

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

中基协处分〔2026〕77号

纪律处分决定书

当事人：何元伟，男，1981年6月出生，登记为烟台九银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烟台九银）法定代表人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基金法》）、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私募基金监管办法》）以及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办法》）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（以下简称协会）向何元伟送达了《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》（中基协字〔2026〕47号）。何元伟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，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一、基本事实

根据监管部门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，烟台九银存在**将部分私募基金的资金募集、投资管理职责委托他人行使，管理未备案私募基金，未及时填报并定期更新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的有关信息等违规行为**。相关行为违反了《私募基金监管办法》第四条、第二十三条、第二十五条，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十七条、第二十七条，《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》第六条的规定。

此外，烟台九银在自律检查过程中未准确、完整提交检查所需材料，相关行为违反了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检查规则》第二条的规定。

以上行为有监管部门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、烟台九银书面情况说明等证据予以确认，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足以认定。何元伟自2017年8月至今任烟台九银法定代表人，应当为以上违规行为承担责任。

二、纪律处分决定

根据《基金法》《私募基金监管办法》《实施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：

取消何元伟基金从业资格。

根据《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九条、第四十条的规定，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，当事人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，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、理由和要求。复核期间，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。



抄送：证监会市场二司（清整办），山东证监局。
